

GB 38995-2020《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》国家标准

第1号修改单(征求意见稿)

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）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批准，自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一、将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“GB 6675.2—2014《玩具安全 第2部分：机械与物理性能》”修改为“GB 6675.2—2025《玩具安全 第2部分：机械与物理性能》”。

二、在第4章技术要求中增加“4.3 食品安全要求”：

4.3 食品安全要求

原材料及制品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三、将5.2.1.2.1中“按GB 6675.2—2014中5.8规定的方法测试”修改为“按GB 6675.2—2025中5.8规定的方法测试”。

四、将5.2.1.4.2.1方法A、5.2.1.4.2.2方法B中“测试三个不同的容量刻度：最小容量刻度、最大容量刻度、位于最小和最大容量刻度中间的容量刻度。取三个不同容量刻度的最大偏差为该试样最终结果。取三个试样进行测试，最终结果取三个试样测试结果的平均值”

修改为：“取三个试样，分别测试每个试样的三个不同容量刻度：最小容量刻度、最大容量刻度、位于最小和最大容量刻度中间的容量刻度。三个试样同一容量刻度的偏差平均值，为本容量刻度的容量偏

差。取容量偏差中最大数值为最终结果。

注：如无中间容量刻度，则取距中间容量以下最近的容量刻度。”
